

開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6.16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5.1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100.6.1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會議修訂
100.7.19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105.9.8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會議修訂
105.10.25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115.3.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5.2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、審議及執行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院課程；
二、協調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；
三、執行院課程之評鑑及改善；
四、各系所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；
五、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和院設班別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院設班別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與該項主管任期同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產生及任期如下：
一、學士班代表乙名，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，共計三名。
二、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三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
(一)學士班：由各系推舉一人代表。
(二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由系(所)、院設班別各推舉一人代表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